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8 時

會議地點：美兆餐廳

主持人：范主任熾文

記錄：蔣慧姝

出席人員：張志明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

請假人員：吳家瑩老師、潘文福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

列席：張德勝院長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本系學生修習國小教學專業學程遴選與輔導計畫案決議：(1)照案通過遴選與輔導計畫，惟計畫第三點第二條內考古題練習修正為-4. 考古題練習：定期於三下召集系上學生，進行教育知能會考知考古題練習，務求同學能熟悉過往之考題內容。另遴選方面建議先使用適合的性向量表施測，讓學生更清楚自己的性向。(2)照案通過招生名額降低 30%。(3)遴選及輔導機制日後再行討論明確作法及標準。

案由二決議：國小專業學程納入大學部學程修訂事宜及本系師資培育定位案決議建議刪除文教事業經營學程，部分科目可加入行政人員學程強化學生多元學習。小教學程建議由院協調各系教師共同支援而非全部由學系負責，可比照現行院基礎開課模式。

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院基礎、系核心與學程科目教師授課案。

案由四決議：本系是否再增聘教師(1 位)案決議待課程架構定案後再行討論。

案由五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招生提前入學案，並規劃五年一貫修課地圖供準研究生參考。

案由六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決議：照案通過碩士班課規修訂草案，惟總畢業學分訂為 30 或 32 學分，待院整合其他系所後再確定。

二、 主席報告：

1. 請老師更新研發處個人基本資料表(學術研究、教學資料、服務與輔導等)。
2. 敬請老師將授課科目之教學計畫上傳。
3. 為強化學生參與學術，大學生與碩士生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與專題講座並撰寫學習心得繳交，本案已列入修業要點。
4. 本系教育行政與管理期刊第四期徵稿，請老師與所指導研究生踴躍投稿，

以增篇幅。

5. 本年 4 月 18~21 日教育學院到福建師範大學參與學術發表會與交流。
6. 大學部四年級預定五月初辦理畢業成果展覽(學習檔案、社團、專題報告、服務等主題)，請兩位導師協助指導，經費由導師活動費與系業務費支應。
7.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共 71 位報名，錄取 30 名，3 月 30 日(週六口試)；博士班教育行政組簡章已公告招生名額三名，請協助宣導招生。博士班 5 月 25 日(週六)口試。
8. 請任課教師宣導學生影印教科書要遵守智慧財產權，並請於教學計畫中明訂上課規範。
9. 4 月 12 日(週五)本系大學甄試，請委員控留時間。
10. 自 103 年 8 月起師資培育名額 30 名，入學新生必須經過甄選始得修讀小教學程。請導師加強宣導規定與生涯輔導。
11. 校核心課程本系提供〈教育政策論析〉與〈教育議題評析〉兩科目，由蘇鈺楠老師與謝卓君老師授課。
12. 歡迎謝卓君教授加入本系教師團隊。
13. 本學年度業務費約 368,050 元、設備費金額約 936,700 元；另碩專班設備費尚餘 170,233 元。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本年度新聘專任教師案。

說明：本系教師員額 11 位，尚缺 1 位教師。為補足教師人力以利 102 學年度開課，已先簽請徵聘專任教師一位，預定簽准後約於三月中旬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奉核後公告徵聘。

案由二：確認本學期各班導師名單案。

說明：大學部每班仍採取雙導師制度，每位導師負責輔導二分之一學生。請老師提供晤談時間以利師生晤談。一年級導師：蘇鈺楠師、紀惠英師。二年級：陳成宏師、謝卓君師。三年級：簡梅瑩師、潘文福師。四年級：范熾文師、蘇鈺楠師。碩士班：范熾文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如何強化學生上課規範與表現案。

說明：1. 請導師利用班會說明課程地圖與生涯進路圖，增進學生了解學習目標。
2. 任課教師篩檢班上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進行預警與輔導。
3. 落實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是否與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合辦學術論壇案。

說明：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每學年舉辦兩次學術論壇，如本系能分攤約 10~15 萬元經費，則可與學會合辦學術論壇。

決議：先與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洽商後再議。

案由五：本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博士班修業要點之訂定，請審議。

說明：1.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招生名額三名預定 102 學年開課。

2. 本修業要點(如附件一)俟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請審議。

說明：1. 課務組通知上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之修訂，須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2. 檢附本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案由七：有關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經費概算編列案，請討論。

說明：1. 主計室為辦理本校 103 年度概算籌編先期作業，擬請業務單位查填相關表格並將電子檔及紙本(核章後)擲回該室。

2. 預估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新台幣壹萬五千元，全年共編列十五萬元整。

決議：編列金額提高為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新台幣貳萬元，全年共編列貳拾萬元整，紙本後送主計室彙整。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